

非正常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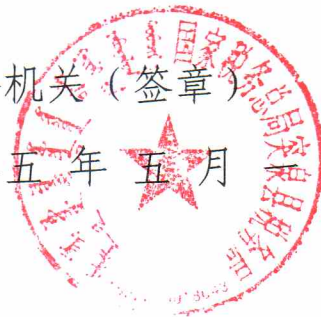
(内)(突)税非告(2025)5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1	93152224MA0NHA5Q2P	突泉县农家荣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李 秀军	居民身份证	152224*****4019	突泉县九龙乡九龙村	2025年4月1日
2	91152224MA0QRTWM0X	突泉县繁荣林果科技有限公司	李 秀军	居民身份证	152224*****4019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九龙乡九龙村	2025年4月1日
3	91152224MAE8L7JD0A	突泉县大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王 振南	居民身份证	152224*****151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湖西路大北二期东门市南数十六间	2025年4月1日

4	91152224MADH14A220	突泉县弘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孙卫玲	居民身份证	152222*****0248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利群街与新华路交叉口西30米路南	2025年4月1日
5	92152224MA7CENDM26	突泉县突泉镇媛鑫机械设备租赁部	陈冀鑫	居民身份证	152224*****551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团结路青年游园道南二楼门市第二间	2025年4月1日